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委托收件服务指南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工作委托收件的办理依据、办理机构、审批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决定书类型、收费标准及依据、法律救济。

本标准适用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工作委托收件服务。

二、办理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第72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司法部令 第83号发布，2012年11月司法部令 第126号修正）第七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申请联营，应当共同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第八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人联营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联营的决定。”

三、办理机构

山东省司法厅初审，并委托聊城市司法收件。

市司法局办理部门：聊城市司法局驻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办理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南路 153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咨询电话：0635—8905958；

四、审批机构

山东省司法厅审批

五、申请条件

（一）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1. 根据香港、澳门有关法规登记设立；2. 在香港、澳门拥有或者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满 3 年；3. 独资经营者或者所有合伙人必须为香港、澳门注册执业律师；4. 主要业务范围应为在香港、澳门提供本地法律服务；5. 律师事务所及其独资经营者或者所有合伙人均须缴纳香港利得税、澳门所得补充税或者职业税；6. 已获准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且代表机构在申请联营前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申请联营时代表机构设立未满两年的，自代表机构设立之日起未受过行政处罚。

（二）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1. 成立满 3 年；2. 申请联营前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

戒。成立满1年并至少有1名设立人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住所地在广东省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也可以申请联营；3.内地律师事务所分所不得作为联营一方申请联营。

六、申请材料

1. 双方签署的联营申请书。必备材料，数量要求原件一式3份。

审查要点：1. 申请内容明确，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2.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2. 双方签署的联营协议。必备材料，数量要求原件一式3份。

审查要点：1. 内容合法，协议约定的联营期限不得少于1年，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2.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3.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获准在香港、澳门设立的有效登记证件的复印件（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独资经营者或者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驻内地代表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及代表名单。必备材料，数量要求原件一式3份。

审查要点：1. 独资经营者或者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驻内地代表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及代表名单与执业证一致。2.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4.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

所符合香港、澳门法律服务提供者标准的证明书。必备材料，数量要求原件一式3份。

审查要点：1. 证明内容、出具单位符合要求，需加盖公章。2.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5. 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设区的市级司法机关出具的该所符合联营条件的证明文件。必备材料，数量要求原件一式3份。

审查要点：1. 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与执业许可证一致。2.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6.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机关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代表机构两年内（代表机构设立未满两年的，自代表机构设立之日起）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必备材料，数量要求原件一式3份。

审查要点：1. 证明内容、出具机关合法。2.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7. 省级司法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必备材料，数量要求原件一式3份。

审查要点：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

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七、办理程序

省司法厅收件（委托市司法局收件）——> 省司法厅受理并反馈受理意见——> 省司法厅审批并反馈审批意见。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工作日，承诺时限 14 工作日

九、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十、决定书类型

受理：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补正

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联营许可证；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发放不予许可决定书。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项服务免费

十二、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山东省人民政府；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319 号；电话：0531-82621687；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6号；
电话：010-65153508

行政诉讼

部门：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47号；电话：0531-81691000。